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4號

聲請人 友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(二)確認聲請事項關於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「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參仟陸佰玖拾柒
元整」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因已計算之利息(新臺幣4,503,697元)與自提示日起至清
償日止計算期間似有重複之虞，且欲請求利息只需陳明
「自何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
利息」，無需計算出詳細數字，無法覆核數字是否正確)
。

(三)提出相對人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
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附表項次1、2票據號碼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
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